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500 万元到 4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5,446.95 万元到 17,946.95 万元，同比增加 70.04% 到 81.38%。

(2) 预计 2025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6,800 万元到 39,3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5,265.96 万元到 17,765.96 万元，同比增加 70.89% 到 82.50%。

(3)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 利润总额：24,179.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53.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534.04 万元。

(二) 每股收益：0.55 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立足主业，依托前期积累形成的核心客户群优势与多样化产品布局，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实现了业绩的快速增长。其中：

公司光学棱镜业务中，应用于智能手机潜望式摄像头模组的微棱镜产品的终端需求进一步扩张，形成了业绩增量；玻璃非球面透镜业务受益于下游车载电子、

光通信、智能手机、手持影像创作设备多品类应用市场空间的扩张，产品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玻璃晶圆业务受益于公司与各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入，伴随着下游需求随着前沿技术应用持续扩张，也实现了较快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